國立中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國際碩士班修業要點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Curriculum of International Master Degree Program

96.07.13 系務會議通過 98.04.14 系務會議通過 104.02.05 系務會議通過 105.06.30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資工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本系 國際碩士班(International Master Degree Program)(以下簡稱本班)研究生 之入學、修業、考試、學位頒授及其他相關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特訂定本要點。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本班學生來源為以申請方式入學之外國籍學生。每年分兩梯次申請, 秋季班及春季班申請期限分別為三月三十一日及十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 本班學生之入學申請審核作業由本系「研究所事務委員會」負責,由 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二章 修業及選課

第四條 本班學生之修業年限,最低一年,最高不得超過四年。

第五條 本班學生之修業規定如下: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此課程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 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於修業年限內須修滿 二十四學分研究所課程。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同意,可選修本校其他研究所 開設之相關課程做為畢業學分。

第六條 本班學生學分抵免規定如下:本班學生可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學分總數以九學分為限,惟本系五年一貫之學生不受最高學分之限制。

第三章 碩士論文指導及碩士學位考試

第七條 本班學生以選擇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為原則。

第八條 本班學生在入學一學期內,須向本系確定「指導教授」之名單;格式如 附件一。本班學生若中途更換指導教授,應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同 意,並向本系申請、報備;申請書如附件二。

第九條 本班學生必須在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一個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之規定備齊相關資料,**且出示「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方得**向本系提出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書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名同意。

第十條 本班學生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及格者,方能畢業。

第四章 獎助學金及兼職兼差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本班學生領有研究生獎助學金者,須擔任本系分配之兼職工作,協助本系推展行政、及教學研究相關業務。

第十二條 本班學生(除在職生外)不得在校外兼職、兼差。若有特殊情況, 經本系同意,得以兼職、兼差。但其兼職、兼差期間不得兼領研究生獎助學金。

第十三條 本班學生若私自在校外兼職、兼差,一經查獲,除議處外,一年內不得提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修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本系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修業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